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拍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佩君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經核聲請人未提出相對人蔡佩君之最新戶籍謄本、債務人亞範股份有限公司、復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債務人莊尚文、熊群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催告函及回執（載明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實際借款金額、未清償餘額等）、釋明請求新台幣（下同）9,621,000元如何計算而來？應提出債權明細表，分別列明本金、利息（載明計息期間、利率、金額）、違約金各若干？及各該項目、金額，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同時依各項目、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1、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民法第207條）。2、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3、信用卡、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週年利率不得逾15%。4、利息、違約金均不得逾本金年息16%（民法第252條、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最高法院102年台上第1606號、109台

上第103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欠債還錢雖屬當然，惟行使權利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本件債權人行使權利切勿觸犯刑法詐欺、重利等相關罪責，否則本院非訟法官將依職權告發，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3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